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7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监事会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核算体制健全，会计事项的处理、财务报表的编制及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财务报告中的数据真实、完整、准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5年8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5 年 8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